花蓮縣衛生局-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稱:行政人員(臨時人員)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。
- **三、月酬標準:**月薪為 36, 316 元。

四、性別:不拘。

五、身分: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(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)。

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會計、商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(含)以上學歷。
- (二) 其他必備條件:
 - 1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及網際網路操作。
 - 2. 會計帳務處理及憑證裝訂。
 - 3. 協助處理會計及統計業務。

七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。
- (二)長照業務相關統計分析、經費報表及核銷。
- (三) 辦理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:由用人機關派任。

九、進用時間:自報到日起。

十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止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 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:
 - 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、自傳)。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。
 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4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)。
 - 5. 相關資訊類證照影本。
 - 6. 前項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,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、委託繳送至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收,合者約試,不符者 恕不退件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照行政人員-會計、商學」。
- (二)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舛漏者,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 甄試方式:口試。

十三、 成績計算:總分達 80 分者含以上,擇優錄取。

十四、 面試時間: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 聯絡電話: 03-8227141 分機 286 林小姐